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6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水利工程 水费征收及解缴任务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文件规定，现下达 2020 年度各镇（区、街道）水利工程水费的收取及解缴任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取标准与任务测算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水费收取标准仍按《江苏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表》规定执行：稻麦田 7 元/亩年，经济作物 7 元/亩年。水产用水水价，池塘精养 25 元/亩年，河沟普养 7.5 元/亩年。收取面积以 2019 年水利工程水费征缴任务为计收基础，剔除 2019 年度经批准过的征用耕地面积，同时加上新增

加的复垦面积。

二、征收经费结算方式

各镇(区、街道)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任务的 85%缴市统筹用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3%用于特困农户的水费减免,其余 12%留存各镇(区、街道),主要用于各镇(区、街道)内水利工程设施的维护、河道疏浚工程建设等。解缴市任务时间以 8 月 30 日为限,不得拖欠和截留,市财政局账户:收款人如皋市财政局,开户行如皋建行营业部,帐号 32001647236051117660。

三、征收管理工作要求

水利工程水费的征收统一使用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专用发票,并开票到户,一律不得使用其他票据或收据。各镇(区、街道)要切实加强对水利工程水费收取工作的领导,坚持对农户进行面积、价格、缴费的公示,严格执行农民负担政策,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取标准。对特困农户的水费减征要具体落实到户,并登记造册备查。市水务局、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水利工程水费的收取工作,及时足额完成解缴任务。

附件:如皋市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水费征缴任务表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水费征缴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征收任务	缴市任务 (85%)	特困农 户减免 (3%)	各镇留用 数(12%)
1	东陈镇	53.12	45.15	1.59	6.38
2	丁堰镇	27.58	23.44	0.83	3.31
3	白蒲镇	64.56	54.88	1.94	7.74
4	下原镇	32.01	27.21	0.96	3.84
5	搬经镇	83.8	71.23	2.51	10.06
6	江安镇	53.71	45.65	1.61	6.45
7	磨头镇	41.51	35.28	1.25	4.98
8	长江镇	46.09	39.19	1.38	5.52
9	石庄镇	36.11	30.69	1.08	4.34
10	吴窑镇	26.65	22.65	0.80	3.20
11	九华镇	33.54	28.51	1.01	4.02
12	城北街道办事处	70.65	60.05	2.12	8.48
13	城南街道办事处	33.91	28.82	1.02	4.07
14	如城街道办事处	31.96	27.17	0.96	3.83
	合 计	635.2	539.92	19.06	76.22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印发
